市场研究部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光伏行业周报（20261016-20261023）

看好

市场表现截至 2026.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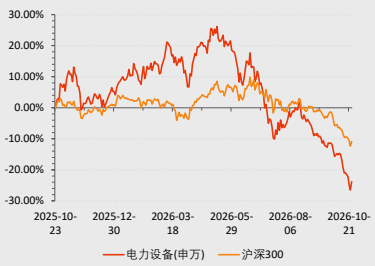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本周光伏设备（申万）指数表现

本周（2026/10/16-2026/10/23）沪深 300 指数-1.46%，申万 31 个行业指数 8 个上涨，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3.52%，排在第 29 位，跑输指数 2.06pct。电力设备二级行业指数多数下跌，光伏设备行业指数-0.08%，电池（申万）、电网设备（申万）、其他电源设备 II（申万）、风电设备（申万）、电机 II（申万）分别-8.91%、+0.95%、-0.78%、-0.27%、+16.11%。从公司表现看，本周光伏设备行业（申万）公司涨幅居前的公司为奥特维、高测股份、晶科能源、帝科股份、中信博，跌幅居前的公司为聚合材料、安彩高科、微导纳米、沐邦高科、亿晶光电。

产业链价格变动

根据 datayes，10 月 22 日硅料成交价为 42 元/kg，环比持平，硅片成交价为 1.05 元/片，环比持平；电池成交价 0.32 元/W，环比持平；组件成交价为 0.73 元/W，环比持平。3.2mm、2mm 光伏玻璃价格 17、10 元/平米，环比持平；银浆价格为 14000 元/kg，环比持平。

投资建议

建议聚焦受益于供给侧改革推动的盈利修复、技术迭代带来的 α 机会以及需求预期边际变化带来的 β 行情。短期需关注政策落地节奏和技术订单兑现，长期布局高效技术和龙头整合机会。重点关注多晶硅龙头、组件龙头及技术领先企业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2、项目开工不及预期；3、贸易摩擦加剧等

分析师：张心颐
登记编码：S1490522090001
邮箱：zhangxinyi1@crsec.com.cn

证券研究报告

未经授权引用或转发须承担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并请务必阅读文后的免责声明

目录

一、板块行情回顾.....4
二、产业链价格走势.....5
三、行业要闻.....7
四、风险提示.....8

图表目录

图表 1：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3.52%（%）.....4
图表 2：本周光伏设备（申万）行业指数-0.08%（%）.....4
图表 3：奥特维本周涨幅居前（%）.....5
图表 4：亿晶光电周跌幅居前（%）.....5
图表 5：硅料成交价（元/KG）.....5
图表 6：硅片价格（元/片）.....5
图表 7：电池片价格（元/W）.....6
图表 8：组件价格（元/W）.....6
图表 9：银浆价格（元/公斤）.....6
图表 10：光伏玻璃价格（元/平米）.....6

一、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2026/10/16-2026/10/23）沪深 300 指数-1.46%，申万 31 个行业指数 8 个上涨，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3.52%，排在第 29 位，跑输指数 2.06pct。

图表 1：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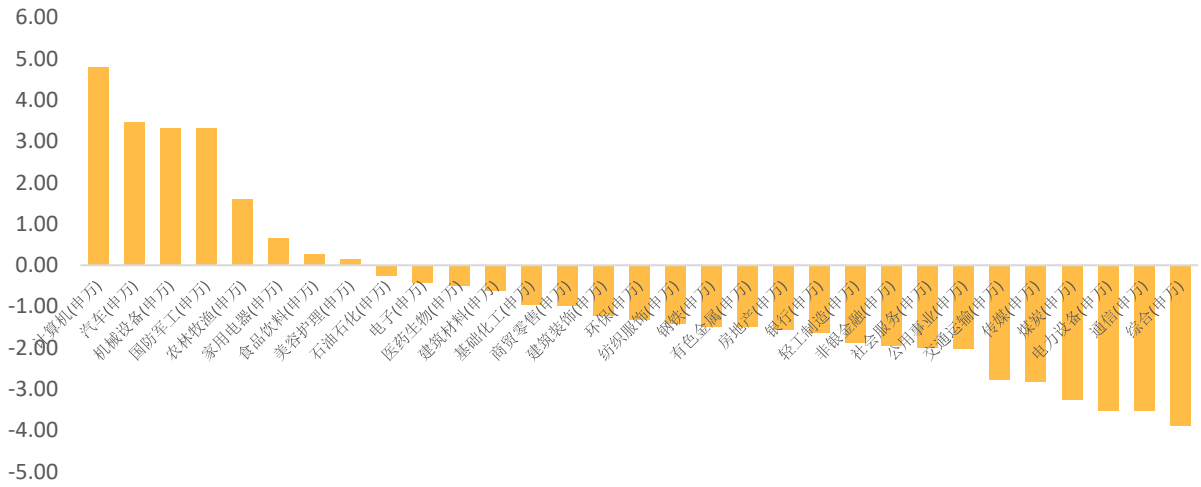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本周电力设备二级行业指数多数下跌，光伏设备行业指数-0.08%，电池（申万）、电网设备（申万）、其他电源设备Ⅱ（申万）、风电设备（申万）、电机Ⅱ（申万）分别-8.91%、+0.95%、-0.78%、-0.27%、+16.11%。

图表 2：本周光伏设备（申万）行业指数-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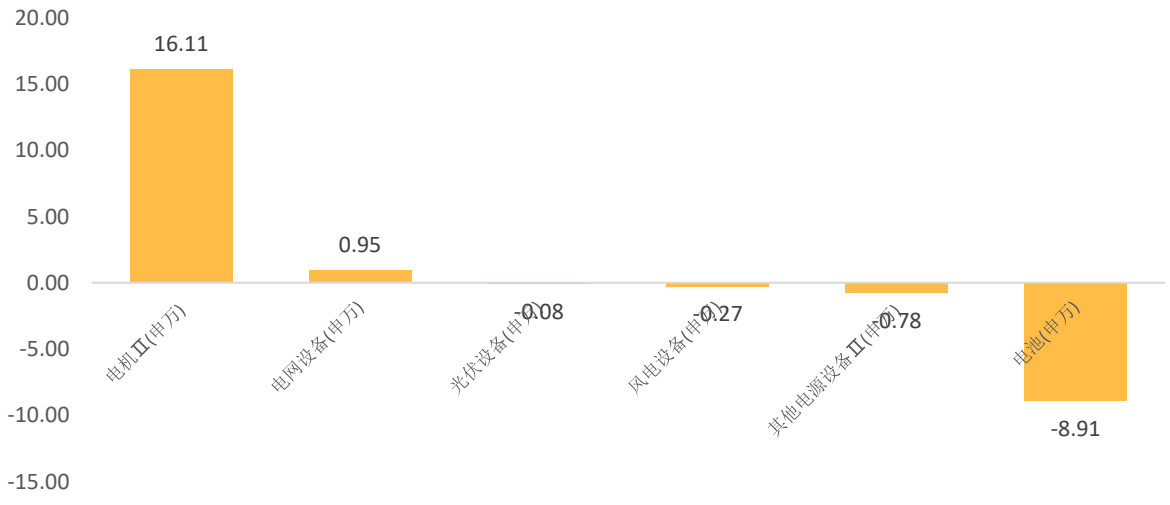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从公司表现看，本周光伏设备行业（申万）公司涨幅居前的公司为奥特维、高测股份、晶科能源、帝科股份、中信博，跌幅居前的公司为聚合材料、安彩高科、微导纳米、沐邦高科、亿晶光电。

图表 3：奥特维本周涨幅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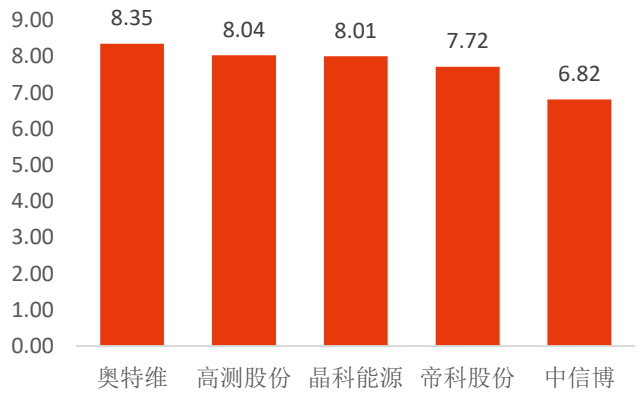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4：亿晶光电周跌幅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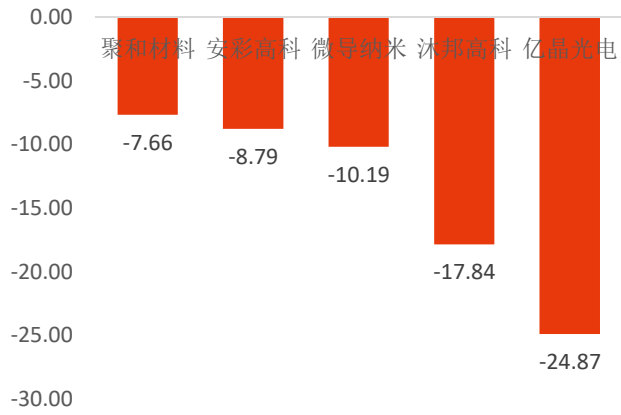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二、产业链价格走势

根据 datayes，10 月 22 日硅料成交价为 42 元/kg，环比持平，硅片成交价为 1.05 元/片，环比持平；电池成交价 0.32 元/W，环比持平；组件成交价为 0.73 元/W，环比持平。3.2mm、2mm 光伏玻璃价格 17、10 元/平米，环比持平；银浆价格为 14000 元/kg，环比持平。

图表 5：硅料成交价（元/kg）

数据来源：datayes，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6：硅片价格（元/片）

数据来源：datayes，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7：电池片价格（元/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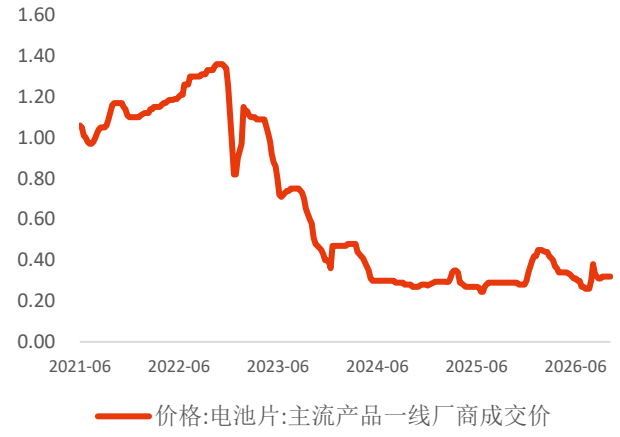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atayes，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8：组件价格（元/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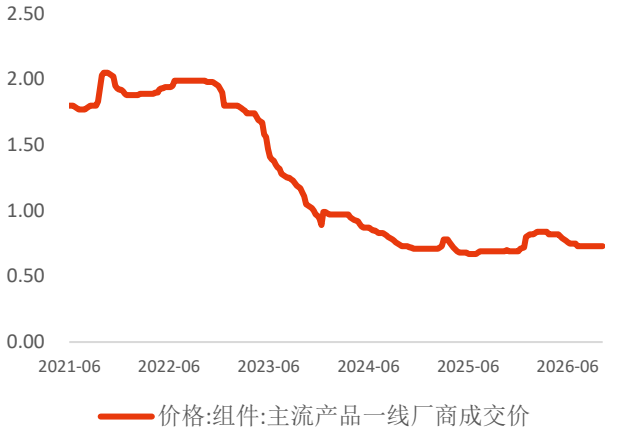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atayes，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9：银浆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datayes，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10：光伏玻璃价格（元/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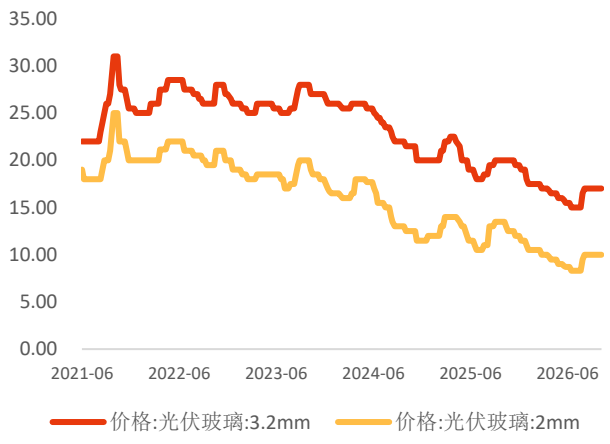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atayes，国新证券整理

三、行业要闻

1、四川：推动水风光储一体化开发 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

日前，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川渝地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构建多元可靠的清洁能源保障体系。以水电和新能源为双主体，推动水风光储一体化开发，提升绿色氢能供给能力，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推动疆电（南疆）送电川渝特高压直流工程、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加强工程建设，构建成渝负荷中心特高压环网。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灵活调节电力项目建设，支持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绿电直连等发展。重点实施气田增储上产，布局西南地区百亿立方米级天然气储气库群，共建川渝千亿方国家油气生产基地。到 2027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 75%。

2、欧盟废止对华太阳能玻璃“双反”关税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正式废止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玻璃进口征收的最终反倾销关税和反补贴关税，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次日生效，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

3、国家能源局：长三角电力市场 1-9 月减少风光弃电量超过 24 亿千瓦时

10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在安徽合肥召开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推进会，全面总结 2026 年以来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工作成效，系统谋划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宏坤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6 年以来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长三角五省市电力市场全部实现按自然日连续开市，安徽、福建电力现货市场顺利转入正式运行，迎峰度夏期间区域内省间互济电力约 4000 万千瓦，1—9 月减少风光弃电量超过 24 亿千瓦时，市场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同时，多部门协同的监管机制加快完善，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有序疏导，批发—零售价格传导更加顺畅，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进一步健全。

会议强调，下阶段要全力抓好年度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一是进一步推进省级市场建设。推动发用两侧经营主体全面报量报价参与电力市场，加强售电公司规范管理，推动电力辅助服务成本有效传导。二是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市场建设。整合优化短期互济品种，研究推进区域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推进长三角电力交易平台开发建设与功能升级，推动西北—华东绿电“一次报价、联合交易”落地。三是进一步完善市场治理体系。推动建立零售市场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市场运行风险防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会议还对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工作作出部署，强调要加强供需形势监测预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保供作用，切实守住民生用能保障底线。

4、国家能源局：推动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应在不降低煤电对电力系统支撑调节能力的前提下实施。融合项目的新能源规模要与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提升的调节能力匹配。强化煤电降碳，切实提升煤电降碳质效。促进新能源消纳，减少弃风弃光，有效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鼓励多元创新，支持探索融合技术试点应用。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选取适配融合场景模式。到“十五五”末，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场景模式成熟应用，融合项目相较改造建设前的年度碳排放水平显著降低。

文件划定五类场景模式：新能源直接接入近区公用煤电机组实现协同送出消纳、新能源直接接入近区公用热电联产煤电机组实现清洁供热、海上风电直接接入沿海公用煤电机组实现协同送出消纳、近区新能源接入自备煤电机组实现打捆利用、厂内或近区新能源直连煤电厂用能系统实现煤电自身用能绿色替代。其中三类模式鼓励项目碳排放较改造前下降 5%以上、力争降幅达到 10%。

四、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

2、项目开工不及预期；

3、贸易摩擦加剧等。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行业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15%以上	看好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市场指数5%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5%到15%	中性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中性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在-5%到5%内	看淡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市场指数5%以上
卖出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15%以上		

免责声明

张心颐，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
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在本人所知情的范围内，本人所在机构、本人以及本人的利害关系人与本报告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在知晓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仅提供给本公司客户有偿使用。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会授权相关媒体刊登研究报告，但相关媒体客户并不视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该报告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
本报告中的信息、建议等均仅供本公司客户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并未考虑到客户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可就研究报告相关问题咨询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市场研究部及其分析师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来源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由此造成的对本报告客观性的影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0号院一区中海金融中心1号楼9层(100052)
传真：010－85556155 网址：**www.crsec.com.cn**